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數額（為數不少於39,739,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為數不少於397,671,7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承配人」），且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的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該等股份，基準為持有每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碎股權益將不予考慮），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承配人發行股票；

- (b) 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領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或任何紅股；
  - (c) 概無零碎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碎股權益將彙合及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安排或以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處理；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本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而其須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函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坤、劉夢熊、張國裕、周里洋及袁偉明；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馮慶炤及林家威。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